

# 中華民國10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0日（星期日）至4月23日（星期三）。

##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桃園縣立體育館

（地址：桃園市三民路一段1號，電話：(03) 3194510）

（二）練習場地：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

（地址：桃園市中山東路124號，電話：(03) 3392400）

## 三、競賽項目：

| （一）高中男生組              |                    |
|-----------------------|--------------------|
| 第一級：55.0公斤以下（含55.0公斤） | 第五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
| 第二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 第六級：81.1公斤至90.0公斤  |
| 第三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 第七級：90.1公斤至100.0公斤 |
| 第四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 第八級：100.1公斤以上      |
| （二）高中女生組              |                    |
| 第一級：45.0公斤以下（含45.0公斤） | 第五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
| 第二級：45.1公斤至48.0公斤     | 第六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
| 第三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 第七級：70.1公斤至78.0公斤  |
| 第四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 第八級：78.1公斤以上       |
| （三）國中男生組              |                    |
| 第一級：38.0公斤以下（含38.0公斤） | 第六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
| 第二級：38.1公斤至42.0公斤     | 第七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
| 第三級：42.1公斤至46.0公斤     | 第八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
| 第四級：46.1公斤至50.0公斤     | 第九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
| 第五級：50.1公斤至55.0公斤     | 第十級：81.1公斤以上       |
| （四）國中女生組              |                    |
| 第一級：36.0公斤以下（含36.0公斤） | 第六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
| 第二級：36.1公斤至40.0公斤     | 第七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
| 第三級：40.1公斤至44.0公斤     | 第八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
| 第四級：44.1公斤至48.0公斤     | 第九級：70.1公斤以上       |
| 第五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                    |

四、預定賽程表：

|   |
|---|
| 國中組技術會議（4月19日，下午2時）                     |
| 1630—1700：選手試磅（4月20日競賽選手）               |
| 1700—1730：正式過磅（4月20日競賽選手）               |
| 1730—：抽籤                                |
| 4月20日（星期日）                              |
| 0900—1400：國中男子組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第九級、第十級。（預賽） |
| 國中女子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預賽）           |
| 1500—1700：國中男子組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第九級、第十級。（決賽） |
| 國中女子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決賽）           |
| 1630—1700：選手試磅（4月21日競賽選手）               |
| 1700—1730：正式過磅（4月21日競賽選手）               |
| 1730—：抽籤                                |
| 4月21日（星期一）                              |
| 0900—1400：國中男子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預賽） |
| 0900—1400：國中女子組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第九級。（預賽）     |
| 1500—1700：國中男子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決賽） |
| 國中女子組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第九級。（決賽）               |
| 高中組技術會議（4月21日，下午3時）                     |
| 1630—1700：選手試磅（4月22日競賽選手）               |
| 1700—1730：正式過磅（4月22日競賽選手）               |
| 1730—：抽籤                                |
| 4月22日（星期二）                              |
| 0900—1400：高中男子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預賽）     |
| 高中女子組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預賽）               |
| 1500 1700：高中男子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決賽）     |
| 高中女子組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決賽）               |
| 1630—1700：選手試磅（4月23日競賽選手）               |
| 1700—1730：正式過磅（4月23日競賽選手）               |
| 1730—：抽籤                                |
| 4月23日（星期三）                              |
| 0900—1400：高中男子組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預賽）     |
| 高中女子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預賽）               |
| 1500 1700：高中男子組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決賽）     |
| 高中女子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決賽）               |

※比賽時間流程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

##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1. 102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高中組、國中組)各組各量級前6名。
  2. 102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
  3. 各組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3人為限。各縣市各組各量級選手達上項1、2項參賽標準超過3人(含)時，由各縣市辦理選拔賽，擇前3名選手參賽；若未達3人時，由達上項1、2項標準之選手直接獲得參賽權，再由各縣市辦理選拔賽，第1名獲得參賽權，若第1名達上項1、2項參賽標準，可由第2名遞補，以此類推。
  4. 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5.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縣市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不足2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柔道總會)採用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國際柔道總會最新出版國際柔道競賽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 競賽制度：採取奧運柔道競賽賽制(Double Repechage)。
- (三) 比賽細則：
  1. 競賽時間：高男組、高女組各4分鐘；國男組、國女組各3分鐘；評分時進入黃金得分。
  2. 各量級競賽於當天早上7時至8時正式過磅(一次為限)，運動員參加級別，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
  3. 服裝規定：
    - (1) 柔道衣得印或繡有學校名稱或標誌，其餘商業標誌依據國際柔道總會規定實施。
    - (2)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應準備藍、白各一套柔道服出賽。
    - (3) 女生運動員在柔道衣內必須穿著白色或近白色無任何標誌之圓領短袖T恤參加比賽。
  4. 選手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採用之規則規定。

##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柔道總會)負責柔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柔道總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3年全中運執行委員

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3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柔道總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三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白色柔道服。

(二)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三) 如依競賽規程獎勵計算錦標仍有相同，再採計「金牌選手出場次數」、「銀牌選手出場次數」、餘此類推「第八名選手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一) 國中組：訂於103年4月19日（星期六）下午2時於青溪國小簡報室舉行。

(地址：桃園市中山東路124號，電話：(03) 3392400 )

(二) 高中組：訂於103年4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於桃園縣立體育館舉行。

(地址：桃園市三民路一段1號，電話：(03) 3194510 )

二、裁判會議：訂於103年4月19日（星期六）下午3時於青溪國小簡報室舉行。

(地址：桃園市中山東路124號，電話：(03) 3392400 )